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4號

異議人 李慧曦
莊榮兆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所為109年度國字第3號民事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；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；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，民事訴訟第486條第2、3、6項、第4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：(八)依第484條第1項但書、第485條第1項但書、第4項、第486條第2項但書，提出異議，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異議人與相對人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案列本院109年度國字第3號，下稱國賠事件），異議人為訴之追加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30日裁定駁回（見本件國賠事件卷二第301-303頁）後，異議人提出「義務告發暨追加被告蕭如儀、林泊欣暨更正、撤銷或廢棄109年度國字第3號114.6.30&歷次裁定聲請書」狀表示不服，但未繳納裁判費；本院於同年7月29日裁定限期命補正，異議人仍未補正，再經本院於114年8月27日裁定駁回抗告（見本件國賠事件卷二第453-454、469頁）。異議人就本院114年8月27日因抗告未繳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駁回之裁定，再提出「義務告發暨追加被告蕭如儀、林泊欣暨

01 第4次錯誤更正、撤銷或廢棄109年度國字第3號114.8.27三
02 份錯裁&歷次錯裁聲請書」狀表示不服，應認為係依首揭民
03 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提出異議，應徵
04 收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異議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
05 4日裁定命異議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於114
06 年12月20日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
07 頁），異議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單、
08 繳費資料明細、查詢表可按，其異議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
09 許，爰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
1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14 法官 石珉千
15 法官 李桂英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7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9 書記官 翁鏡瑄